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护理 PDA、Nr510-EV8（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创业壹号大楼 C 栋 1022-107、209-211 室（生产厂址）。移动护理 PDA、Nr510-EV8（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移动护理 PDA、Nr510-EV8（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护理 PDA、Nr510-EV8（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